



高雄市中心獅子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※本會為資助清寒優秀學生求學起見，特設置清寒獎學金，該基金永不動用。而以每年所生之息為獎學金。

一、凡在高雄市有戶籍（半年以上）之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職校肄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皆得申請。

1.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者。

2. 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
3. 專科學校以上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、軍訓乙等以上。

4. 高中、職學校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、軍訓乙等以上。

二、獎學金之名額暫定為各十名，每年每名獎金為專科以上新台幣肆仟元、高中參仟元，申請者過多時，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其他有特殊情形者，臨時另定。

三、申請之手續及必需證件如下：

1. 填寫申請書（本會提供）
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

3. 清寒證明書乙份（證人限下列之一：甲、鄰里長，乙、肄業學校校長）

4. 自敘乙篇（約五〇〇字）

5. 學生證影印本及半身二吋照片一張

四、申請人，經本會教育委員會及理監事審察後核定之，入選人本會另函通知頒發獎學金。

五、獎學金每年申請乙次，得連續申請。（申請處：高雄市民生一路二七一號二樓，電話：二七二九一九七

高雄市中心獅子會獎學金委員會收）。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肄業學校及年級	科系	通訊處	
							地址： 電話：	
家庭狀況								
學業成績平均				家長姓名：				機關證明章
操體				服務機關：				
軍訓				現任職務：				
此 致				申請人：		簽章：		照片黏貼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				監護人：		簽章：		
委員會決定：				審查意見：				

家境清寒證明書

茲證明 此 致 君家庭生活確為清寒如有偽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

高雄市

區鄰長

簽章

(加蓋印信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